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院校 实习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近期，个别职业院校出现了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，引发学生投诉和社会关注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杜绝违规组织学生实习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全面自查。各校是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迅速组织开展本校学生实习工作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是否严格执行禁止性事项，是否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、劳动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情况，是否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强制学生实习、工作方式简单粗暴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等情况，是否存在“廉价劳动力”“变相打工”“放羊式管理”等情况。

二、立即纠正，严肃处理。各地、各校要全面排查实习工作，消除实习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；若发现学生实习工作出现了违规行为，应立即纠正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置各类实习突发事件；对学生实习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要按有关规定

严厉查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完善机制。各地要切实履行对实习工作的统筹管理职责，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，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、各校落实《规定》、实习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8月14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材料电子版发至 pengt@gdedu.gov.cn。材料清单：1.正式公文（pdf扫描件）；2.自查自纠报告（word电子版）；3.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（Excel电子版，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彭涛，电话：020-37629455。

附件：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彭涛

附件

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

序号	所属地市 (中职学校填写,“省属”填“省属”)	院校类别 (中职或高职)	院校名称	实习自查情况						整改情况 (发现违规行为的填写,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)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			1.是否违反《规定》中禁止性行为	2.是否在学校与企业、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	3.是否拖欠学生报酬的情况	4.是否强制学生简单粗暴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等	5.是否存在“廉价劳动力”“变相打工”“放羊式管理”等情况	6.是否违反《规定》禁止性事项情况			
1				(填写是或否)	(填写是或否)	(填写是或否)	(填写是或否)	(填写是或否)	(发现违规行为,需详细说明具体情况,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)			
2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
注：所有职业院校均需填报本表